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公示稿)

项目名称：新建年产吊牌 3500 万个和洗标 1000 万个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张家港市恩琦辅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 年 6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和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吊牌 3500 万个和洗标 1000 万个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恩琦辅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程丹	联系人		程妍	
通讯地址	张家港市凤凰镇西参村				
联系电话	13951130555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600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凤凰镇西参村				
立项审批部门	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		张凤申备[2018]42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C2319	
占地面积 (平方米)	842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18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9	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 比例	5%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6 月		
项目进度情况	经现场勘查，设备未进驻，项目不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在开展前期准备工作中。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 1、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及规格	年用量 (t/a)	来源及运输方式	形态	包装方式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t)
1	水性油墨	聚氨酯分散体 40%、乙醇 5%、水 55%	0.48	外购、汽运	液体	2kg/桶	仓库	0.05
2	纸	/	50	外购、汽运	固体	/	仓库	5
3	丝带	/	5	外购、汽运	固体	1kg/卷	仓库	0.2
4	洗车水 (清洗剂)	脂肪烃碳氢混合物 90%、渗透剂 3%、乳化剂 5%、表面活性剂 2%	0.072	外购、汽运	液体	1L/瓶	仓库	0.005

表 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物质名称	主要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理毒性
水性油墨	外观与性状：乳白色，触变性液体；气体：微弱气味；PH：7.5；熔点（℃）：结晶点-1℃；相对密度（水=1）：1.05kg；沸点（℃）：初沸点 93℃。饱和蒸汽压（kpa）：44hpa（20℃时）	热分解：正确储存和处理时无热分解	LD <sub>50</sub> （大鼠，经口）：>2000mg/kg
洗车水	物理状态：液体；颜色：淡黄色；闪点：≥60度；密度：0.79；溶解度：溶于水。	稳定性：在正常情况下是稳定的。避免条件：不相容的材料、货源、热源、能量。避免强氧化剂、酸、碱	LD <sub>50</sub> 吸入（老鼠）>16000mg/kg

## 2、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设备使用清单

序号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生产设备	大族冠华印刷机	/	2
2		高速轮转商标印刷机	/	1
3		MH-400 商标（不干胶）印刷机	/	1
4		MHR-21S 柔性版印刷机	/	2
5		MHR-31R 柔性版印刷机	/	1
6		切纸机	/	1
7		模切机	/	3
8	公辅工程	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套
9		化粪池	/	1 个

##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450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3000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生活污水 360t/a，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二千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概况**

张家港市恩琦辅料有限公司为内资企业，主要经营服装吊牌和洗标的生产销售，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西参村，公司拟投资 180 万元，租赁张家港市宏昌毛条厂厂房进行经营生产，租用厂房建筑面积 842 m<sup>2</sup>，租房协议见附件，建设“年产吊牌 3500 万个和洗标 1000 万个”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版），本项目属于“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张家港市恩琦辅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年产吊牌 3500 万个和洗标 1000 万个”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进行了现场踏勘、调研，对建设项目内容进行了全面调查。在资料收集统计、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环评导则有关规范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工程内容与规模**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1.4、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1.5。

**表 1-4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吊牌	—	3500 万个/年	2400h
生产车间	洗标	—	1000 万个/年	2400h

表 1-5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612 m <sup>2</sup>	印刷服装吊牌、洗标		
	办公室等		93 m <sup>2</sup>	办公区域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37 m <sup>2</sup>	用于堆放原料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	450t/a	当地自来水管网		
		工业用水	/			
	排水	雨水	/	依托原有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	360t/a	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		
	供电系统		3000 度/a	依托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化粪池	/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收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二干河。	
	废气治理		废气收集活性炭收集吸附装置	设计收集效率为 90%，吸附效率为 90%	吸附饱和的废弃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	
	噪声防治		隔声降噪措施	隔声量 ≥ II V dΦ(Φ)	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固废堆场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所集中处理
					废纸	外售
废丝带						
废油墨罐 (HW49)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清洗剂空瓶 (HW49)						
废气活性炭 (HW49)						

### 3、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布置及厂界周围 5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

地理位置：该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西参村，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厂区平面布置：该项目租用张家港市宏昌毛条厂厂房，该项目占地面积 842 m<sup>2</sup>，厂房设置为：车间、仓库、办公室。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

厂界周围 500 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新建项目租用张家港市宏昌毛条厂厂房；本项目东侧为西参北路，距离本项目 220 米为中徐家居民区，约 39 户；东南侧 370 米为西参村居民区，约 39 户；东北侧距本项目 270 米有李庄村居民区，约 22 户；南侧为邻厂美域帽业和张家港旭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距本项目 150 米处有西参村居民区，约 20 户；西北侧 300 米为李庄村散户居民，约 5 户；西侧为张家港佳华针织服饰。项目周边概况具体见表 1-6 和附图 2。

表 1-6 周边环境状况表

方位	与项目边界最近距离 (m)	现状	备注
东侧	相邻	西参北路	/
	隔路	其他企业厂房	/
	200	中徐家居民约 39 户	敏感点
东南侧	370	西参村居民约 39 户	敏感点
东北侧	270	李庄村居民约 22 户	敏感点
南侧	相邻	其他企业厂房	/
	100	安庆路	/
	150	西参村居民约 20 户	敏感点
西侧	相邻	其他企业厂房	/
西北	300	李庄村散户约 5 户	敏感点

### 4、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本项目使用白班制（8 小时），工作时间 8:00-11:30，12:30-17:00，年有效工作日为 300 天，年有效工作时间为 2400h。

劳动定员：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25 人。



表 1-7 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1	劳动定员	人	25
2	年工作日	天/年	300
3	工作班次	班/天	1（常白班）
4	工作时间	小时/天	8

### 5、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行业 C2319，本项目不属于国务院批准颁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0 年本）》（2013 修正）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已向张家港凤凰镇发改委备案，备案号【张凤申备[2018]42 号】符合国家 and 地方政策。

### 6、规划的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和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内。

本项目从土地资源利用方面分析，据查阅国土资源部、国家发改委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文件规定的限制或禁止用地范围内。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在张家港市总体规划中未对其进行规划。因此，本项目符合其功能定位，故选址合理可行。

### 7、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属于太湖流域，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

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设置的行业，现有项目各污染物均可以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区域保护规划》与《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 **8、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月24日通过，2018年5月1日起施行），本项目建设地点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禁止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禁止围湖造地；禁止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不属于上述禁止行为。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 **9、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建设项目从事熔喷布制造，不属于化工、印染、电镀等行业；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符合太湖水环境治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要求。

## 10、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

### ① 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中相关要求，张家港市域范围内共有17个生态红线区域，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管控区长江（张家港）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20km、凤凰山风景名胜区（一级管控区）5.5km、梁丰生态园风景名胜区（二级管控区）5.7km，本项目不在保护区管范围内，与《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通知》（苏政发【2020】1号）要求相符，生态红线规划图见附图4-1及4-2。本项目符合相关环保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周边距离较近的生态红线管控区长江（张家港）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20km、凤凰山风景名胜区（一级管控区）5.5km、梁丰生态园风景名胜区（二级管控区）5.7km。

### （2）环境质量底线

①2018年，张家港市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达标；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臭氧、二氧化氮均未达标。全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以“良”为主，所占比例为56.7%；“优”所占比例为19.7%；“轻度污染”占18.1%；“中度污染”占3.6%；“重度污染”占1.9%，全年无“严重污染”。全年优良以上天数为279天，占76.4%，较上年提高7.6个百分点。

②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16]210号）、《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和《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2020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5%为近期目标，以到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③根据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评价范围内，各环境要素、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功能区要求。结合环境影响预测结论，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恶化区域环境质量功能，不会触碰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厂区内已有完善的给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可满足本项目运行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评价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由上面分析可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要求；符合张家港市凤凰镇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环保管理要求。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宏昌毛条厂内，租赁张家港宏昌毛条厂厂房生产，在本公司租赁之前为闲置状态，因此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张家港市位于东经  $120^{\circ} 21' \sim 120^{\circ} 52'$ ，北纬  $31^{\circ} 43' \sim 32^{\circ} 02'$ ，坐落于中国江苏省东南部，“黄金水道”长江的南岸，是位于长江三角洲腹地的一座新兴港口工业城市。全市总面积  $999\text{km}^2$ ，境内长江岸线长达  $64\text{km}$ ，沿江高速公路、锡张高速公路、204 国道等主干线构筑了畅通、便捷的城市交通网。城市地处中国经济最发达、最具活力的长江三角洲经济腹地，距上海  $100\text{km}$ 、南京  $180\text{km}$ 、苏州  $60\text{km}$ 、无锡  $50\text{km}$ 、常州  $55\text{km}$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西参村（北纬： $31^{\circ} 80' 35''$ ，东经： $120^{\circ} 60' 16''$ ），项目的地理位置见附图 1。

### 2、地形地貌及地质

张家港境内主要是第四系沉积覆盖。第四系覆盖层的厚度为  $90$  米- $240$  米，是全新统现代沉积。西南零星出露基岩属泥盆系茅山群的紫红色砂砾岩。第四系覆盖层的可耕层为  $2-3$  米，耕层下面是砂质黏土、黏土层，隔水性能较好、透水性较强的细砂层、黏质砂层、中砂层，但中间夹有黏土层等不透水层。在地面  $140-240$  米以下便是砂岩、灰岩层。在第四系覆盖层下有杂色砾岩、粉砂岩及灰岩，厚度约  $210$  米；青龙岩的灰岩和钙质泥岩，厚达  $600$  米；龙潭组的海陆交互相岩层、砂岩、灰岩、泥岩等，厚  $450$  余米；石炭系的砂岩、灰岩和泥岩等，厚  $450$  余米。

江苏境内主要的地震带是西北部的郟庐断裂地震带和沿长江的杨铜地震带。张家港市主要受杨铜地震带所控制，在大地构造上属扬子准地台下扬子上拗陷的东部，苏锡中台拱的北东部，北邻苏北中新拗陷，南部和东部与钱塘褶皱带相连，西部是常州中凹陷。

根据张家港市建筑设计院历年工程地质勘探资料，境内的地耐力一般为每平方米  $10$  吨左右，其中南部黏土一般为每平方米  $20$  吨，亚黏土一般为每平方米  $18$  吨，轻亚黏土一般为  $10$  吨；北部粉黏土一般为  $8$  吨。

### 3、气候气象

本地区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雨量充沛，气候温和，无雷期长。常年平均气温 15.2℃，极端气候最高气温为 38℃，极端最低气温为-14.4℃。平均降水量 1034.3mm，年平均降雨天数 65 天。主要集中在 4-9 月份，占全年降水量的 71.7%，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2080h，平均相对湿度为 80%。冬季盛行东北风和西北风，春夏季盛行东南风，常年平均风速为 3.5m/s。遇寒潮或台风过境，则风速较大。

本地区属强雷暴区，年平均雷暴日数为 30.8d，一般出现在 3 月 10 日-9 月 22 日之间。主要气象因素见下表：

主要气象因素见下表 2-1

气象要素	年均值	气象要素	年均值
气温	15.2℃	平均风速	2.7m/s
降水量	1034.3mm	最多风向	ESE
相对湿度	80%	日照时数	2080h
平均气压	1016.0mbar	平均雷暴日数	30.8d

### 4、水文

张家港大小河道 9791 条，全长 4854.57km，平均每平方公里陆地有河道 6.18 km。河流形态南北各异，南部多弯曲，流缓水清；北部都比较直，流急水浊。张家港市当地自产水资源量为 4.76 亿 m<sup>3</sup>，丰水年为 5.81 亿 m<sup>3</sup>，中等干旱年为 3.44 亿 m<sup>3</sup>，年平均地表径流量为 2.95 亿 m<sup>3</sup>。

本项目所在区域最大的水体为过流长江。长江张家港段长约 95km（其中锦丰段长约 8km），水域面积 222k m<sup>2</sup>，（其中锦丰镇约 23 k m<sup>2</sup>），主航道偏右岸，河势稳定，码头发育较成熟。本段长江位于潮流界内，混合输移能力强。在 24 小时 48 分内出现两高两低潮位，涨落潮差 2.35m 左右，涨、落潮历时分别为 4h 和 8h，平均高潮位 4.31m（最高潮位 7.58m），平均低潮位 2.37m，平均潮位 3.64m，长江防汛潮位 5.78m，为危险水位，5.38m 为警戒水位。涨潮受风向影响，东北风时，提前 1h 涨潮，西南风时推迟 0.5h 涨潮。涨落潮流向与河岸、深槽方向基本一致。最高潮位出现于 8 月，最低潮位出现于 1~2 月。一般枯水期为双向流，洪季以单向流为主。入海流量控制为大通水文站，水位控制为江阴肖山水文站，南通为验潮站。落潮流速 0~

2.39m/s，涨潮流速 0~1.22m/s。内河河网属长江流域太湖水系。南北向主要河流为一干河、九龙港和二千河，出江口附近建涵闸，起挡潮、引排、引灌作用；东西向主要河流为北中心河和南中心河。一千河为市级河，是张家港市北部重要出江河，自杨舍到七圩港口长约 14km，设 10 计排涝流量 140.9m<sup>3</sup> /s，引潮灌溉流量 77 m<sup>3</sup> /s，控制面积 67 k m<sup>2</sup>。二千河为澄、锡、虞地区排洪河，为区域性河，自江阴市北涸起到十一圩港口，长约 27km。河道设计排涝流量 159 m<sup>3</sup> /s、灌溉流量 120 m<sup>3</sup> /s，控制面积 72.1 k m<sup>2</sup>。二千河实测最大排水量 107 m<sup>3</sup> /s，最小 6.2 m<sup>3</sup> /s；历年最高水位 4.88m，最低 1.94m，平均 2.98m。防汛警戒水位 3.40m，危险水位 3.60m。二千河通航能力 60t，为 6 级通航河道。当地河流，常年主导流向自北而南或自西向东，当提闸泄洪时，则流向长江。当地干旱或太湖水位过低，需引水灌溉或补水通航时，控制水位为 1.1~1.3m。各级河流之间按南北、东西、高低、内外分流，以防洪闸、越闸、船闸、套闸、分级闸分别控制地表水的相互串通。闭闸期，河水处于恒定流，甚至静流状态，流速很小。退潮时开闸向外排水，每月二个大潮汛期间开闸 8~10 次，从长江向内河进水，对内河进行换水改善内河水质。全市年平均径流深 259mm，径流系数 0.25。

## 5、植被、生物多样性

由于人类多年的开发活动，本项目厂址所在地区天然植被已大部分转化为人工植被。除住宅、工业和道路用地外，本地区的土地主要是农业用地，种植稻麦和蔬菜等，此外，家前屋后和道路、河道两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本地区无原始森林，沿江滩地的河塘及洼地生长有水生植物，主要是芦苇、蒲草、藻类、女贞子和蒲公英等。

本地区野生动物有鸟、鼠、蛇、蛙、昆虫等小动物，无大型野生哺乳动物，无珍稀物种。

本地区长江水域的鱼类资源较丰富，水生生物门类众多，计有浮游植物 62 属(种)，浮游动物 36 种，底栖动物 8 种。水产资源较丰富，珍稀鱼种主要有刀鱼、河豚、鳊鱼等品种。



##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 1、张家港社会环境概况

张家港市全市总面积 999km<sup>2</sup>，户籍人口 89.8 万，下辖 8 个对外开放的工业卫星镇和 1 个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现有工业企业 2000 多家，职工 24 万人，拥有冶金、机电、建材、汽车、毛纺等八大行业。外向型经济发展迅猛，外贸自营出口跻身全国五百强之列。

2015 年，全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2200 亿元，增长 6%；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62.66 亿元，增长 5.5%，其中税收收入增长 6.9%；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780 亿元，增长 1.2%；进出口总额 327 亿美元，增长 1.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60 亿元，增长 11.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68 万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37 万元，分别增长 8.5% 和 10.2%。

张家港在全省率先实现建制镇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全覆盖。哈工大研究院、西工大研究院、清华大学锂电研究院入驻沙洲湖科创园。与中科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共建产业技术研究院，成为中科院系统第一家地方合作模式的产学研重大载体。经开区获批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新增创新创业载体面积 33 万平方米。新增省“双创计划”人才 17 名、“姑苏计划”人才 31 名、领军型创新创业人才团队 85 个、博士 185 名，新建“千人计划”专家工作站 25 个。新增“千人计划”专家产业化项目 42 个、省级以上科技项目 92 个。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99 家、省民营科技企业 182 家。新增授权发明专利 415 件，万人拥有发明专利超过 15 件。获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市。

教育事业均衡发展。启动实验小学西校区、七里庙幼儿园等新建项目。突出文化功能和内涵，深化“美丽学校”建设。支持沙洲职业工学院、江苏科技大学张家港校区和苏州理工学院发展，不断提升高等教育、职业教育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全市各类学校 90 个，在校学生 139275 人，专任教师 8639 人。其中，高校 2 所，在校学生 11162 人，专任教师 535 人；电大 1 所，在校学生 2176 人，专任教师 128 人；中等专业学校 6 所，在校学生 10765 人，专任教师 825 人；普通中学 42 所，在校学生 39429 人，专任教师 3466 人；小学 38 所，在校学生 75560 人，专任教师 3653 人。另有幼儿园 45 所，在园幼儿 36632 人，专任教师 1489 人。学龄儿童入学率、初中升学率和高中升学率分别为 100.0%、99.7%和 97.5%。

文明建设继续深化。成功举办 2014 中国（张家港）长江文化艺术节。在全国县域率先建立文化馆总分馆体系，24 小时图书馆驿站实现各镇、街道办事处全覆盖，蝉联全国文化先进市。全市拥有电影放映单位 8 个，容纳座席 5149 个；剧团 2 个，演出 3192 场次；博物馆 1 个，文物藏品 13447 件。群众文化机构 10 个，组织文艺活动 1584 次；市级图书馆总藏量 199 万册，其中图书 191 万册。

## 2、张家港凤凰镇概况

凤凰镇位于市域南部，是中国历史文化名镇。总面积 78.77 平方千米，耕地面积 2832 公顷。5 月，新增设桃源社区和恬源社区。年末，辖 2 个办事处、15 个行政村、6 个社区。有户籍 21091 户，人口 66414 人，另有外来暂住人口 54329 人。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95.01 亿元。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分别为 3.54 亿元、55.85 亿元、35.62 亿元。按户籍人口计算，人均生产总值为 14.3 万元。完成全口径财政收入 16.16 亿元，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7.06 亿元，入库税金 15.62 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48.58 亿元。年内，获 2014-2016 年度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中国宝卷之乡、长三角最美乡村、省级和谐社区建设示范乡镇等称号，成为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镇，并入选“江南水乡古镇世界文化遗产名录”预备名录。

**经济运行：**年末，有企业 2085 家，其中工业企业 1495 家。136 家规模以上企业全年实现工业产值 210.68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 209.09 亿元，工业利税 11.6 亿元。有销售收入超 1 亿元企业 50 家，其中超 20 亿元企业 2 家，规模企业经济总量占全镇总量的 72.4%。全镇形成以新材料、新能源、新装备三大产业体系。大一汽配 70 万台双离合器核心部件、韩国新和汽车部件、尚拓新能源等一批重点项目落地。晶樱光电 300 兆瓦太阳能电池片、艾森斯医疗设备、珍迎机电汽车部件等 3 个项目竣工投产。完成进出口总额 10.58 亿美元，其中出口总额 7.12 亿美元。新批外资企业 5 家，到账外资 2748 万美元。累计有外资及港澳台企业 117 家。引进省“双创计划”人才 1 人，“姑苏计划”人才 3 人，市领军型创新创业人才 5 人，累计有博士及市级以上领军人才 100 人，全年科技型企业产出规模超过 100 亿元。新增省高新技术企业 6 家，省级以上创新平台 4 家、苏州市级以上科技项目及奖励 6 项，新增创新创业载体面积 1 万平方米。新挂牌“新三板”企业 1 家，累计挂牌 3 家。全镇完成服务业投资 18.62 亿元。实现农、林、牧、渔总产值 7.25 亿元，粮食、蔬菜、水产品总产值分别为 23777 吨、8010 吨、2780 吨。新增高效设施农业面积 41 公顷，累计 670

公顷。完成富鑫蔬菜无公害樱桃番茄申报工作。基本建成 1.58 平方千米鹞山城市田园综合体。全镇新增无公害农产品 1 种，累计 13 种；绿色食品累计 14 种。飞翔农业园开园，并获评国家三星级乡村旅游点、2015 年度苏州是美丽城镇建设示范项目。

**教育、卫生事业：**年末，凤凰镇有中小学校 5 所，教师 494 人，在校学生 5669 人。有幼儿园 3 所，在校幼儿 1190 人。另有新市民子女学校 1 所，教职工 51 人，在校学生 1190 人。公办学校接纳新市民子女中小学就读 2915 人，幼儿 926 人。全镇中小学经费总投入 1.43 亿元。投入 323.83 万元用于购置电子教学设备，房屋改造、修缮，投资 2.3 亿元，占地 8 公顷的凤凰中心小学、幼儿园、文化中心建设工程完成基础建设。凤凰中学、徐市小学、港口幼儿园创建成市“美丽校园”达标学校，飞翔幼儿园创建出市“美丽校园”示范学校，港口学校完成市“美丽校园”示范学校考核验收，镇老年大学创建成苏州市现代化乡镇老年大学。凤凰中心小学、徐市小学、凤凰中学首批成为“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镇有医疗卫生机构 18 个，其中公立医院 1 家、民营医院 2 家、社区卫生服务站 12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 家，医师 23 人。全年新建预防接种卡 1264 份。一类疫苗接种 23801 人次，其中强化免疫 1555 人次。建立居民健康档案 91670 份，为 8362 名老年人开展健康评估。全镇产妇 728 人、新生儿 731 人，孕妇建卡率、住院分娩率、42 天检查率、早孕建卡率、儿童建卡率均为 100%。新港星科技、丹尼斯克、金浩淳工业废水整治，吴氏印染导热油炉脱硫脱硝除尘提标治理、中鼎化学自备电厂限期整治、华泰塑胶挥发性有机物限期治理完成。润泰等 15 家燃煤企业锅炉被拆除或被清洁能源替代。综合执法规范化假设工作连续 4 年获评张家港市依法行政示范项目。全镇有 7 个村实行卫生管理公开招标，由具备资质的物业公司接管。实行市场化运作。便民服务中心完成功能性扩容，服务窗口增至 30 个，村级便民服务网络实现全覆盖，全年受理行政审批 18.6 万件。完成招标采购项目 86 项，节减采购资金 918 万元。

**人民生活：**农民人均纯收入 32198 元，完成 1115 公顷到期土地流转，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比例升至 96%。村级净资产 5.73 亿元，资产性收入 12465 万元，村均可用财力 831 万元。全年发放各类涉农补贴 1374 万元，农业保险 258.77 万元。村级联合发展平台累计投入 1.1 亿元。全镇新增就业岗位 13415 个，开发就业援助岗位 700 个，帮助特困家庭解决劳动就业 198 人，组织开展各类培训 4870 人，开发就业援助岗位 857 个，帮助特困家庭解决劳动就业 127 人，组装开展各类培训 3272 人，开展专场

招聘活动 5 次，提供岗位 2013 个，企业吸纳就业 439 人。为 2180 名灵活就业人员办理自主选择险种和交费，为 200 余人办理被征地社保安置。调解劳资纠纷 162 起，涉及 971

人、359.78 万元。组织 11126 名城镇退休人员免费体检。为 2758 名 80 周岁以上老人发放尊老金共 223.7 万元，安置退伍军人 27 人，兑付安置费 192.56 万元。全年发放低保、低保边缘、重残人员救助金 635.9 万元；发放临时救助金 57.29 万元，救助 391 户；发放春节慰问金 721.98 万元，惠及全镇各类困难户 4200 余户；发放“共享阳光”助学金 33.05 万元，惠及贫困学生 104 人，发放尊老金 230 万元；走访慰问 90 周岁以上老人和敬老院人员 479 人，发放物资 9.58 万元、补助 29 万元。帮助 11 户危房维修。对 218 名优抚人员发放救助金 237.4 万元。

**文物保护：**经调查，项目所在区域 1000m 范围内不存在文物保护单位。

### 3、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

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张家港市城市性质定为现代化滨江港口城市，高品质文明宜居城市，长三角重要节点城市。

#### （1）城市发展总目标

在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基础上，全面推动城市完成转型升级，建设创新发展、城乡统筹、社会和谐、生态文明的示范城市。

近期为转型启动期。至 2015 年，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主要发展指标总体达到上中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当前发展水平。

中期为转型提升期。至 2020 年，主要发展指标总体达到发达国家或地区当前发展水平。

远期为转型升华期。至 2030 年，主要发展指标总体达到发达国家或地区同期发展水平。

#### （2）产业发展

产业发展策略：临港高端制造业基地、全国重要的专业性物流枢纽、长江下游沿江地区生产服务中心。

产业发展战略：推动城市产业升级与多元发展，优化发展传统制造业和传统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实现产业“四轮驱动”。加大技改投入，改造

提升传统制造业层次；发挥资源优势，提升传统服务业服务水平；加大推进力度，实施新兴产业跨越发展；发挥区位优势，实施现代服务业提速增效。

### （3）产业布局指引

规划形成“一核一带、核心引领”的市域产业空间布局结构：“一核”为张家港中心城区以都市型产业、新兴产业和综合服务业为主的产业聚集核心区；“一带”为依托沿江港口岸线条件聚集先进制造业的沿江临港产业发展带，包括先进制造业集中区、临港物流园区和战略性产业空间三大产业发展空间。

制造业空间布局：中心城区制造业主要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东区、南区、鹿苑东部工业区和塘桥东部工业区；沿江地区建设临港新兴产业基地，预留产业发展战略空间。临港新兴产业基地主要包括金港扬子江化工园区、再制造园区、大新重装园区、锦丰冶金工业园区和乐余镇集中工业区；产业发展战略预留空间主要位于大新重装园区南部、锦丰冶金工业园区东部和乐余镇北滨江地区。

服务业空间布局：服务业空间主要包括临港物流服务业集聚区、科技创新服务业集聚区和休闲旅游服务业集聚区。

农业空间布局：农业空间包括高效农业区、都市农业区和观光农业区。其中，高效农业区包括现代农业示范园沿江生态农业带和南丰高效设施产业带；都市农业区包括杨舍都市农业带、塘桥优质粮食产业带、凤凰优质果品产业带和锦丰优质蔬菜产业带。观光农业区包括双山岛休闲观光农业产业带、凤凰农业旅游观光园和现代农业示范园。

### （4）市域空间

四区划定：禁建区：390.28 平方公里；限建区：44.78 平方公里；适建区：49.34 平方公里；已建区：301.15 平方公里。

空间结构：坚持“整体城市”的理念，推动市域空间集聚，形成以杨舍、塘桥为主体的中心城区和金港片区、锦丰片区、乐余片区、凤凰片区外围四个片区组成的“整体城市，一城四区”市域空间结构。

## 4、规划符合性分析

新建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主要从事服装吊牌和洗标印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基本符合张家港市总体规划对项目所在地区的产业定位。

## 5、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区划，其大气环境功能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项目所在地纳污河流为二干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

###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凤凰镇，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 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 2018 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2018 年，张家港市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达标；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臭氧、二氧化氮均未达标。全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以“良”为主，所占比例为 56.7%；“优”所占比例为 19.7%；“轻度污染”占 18.1%；中度污染占 3.6%；重度污染占 1.9%，全年无“严重污染”。全年优良以上天数为 279 天，占 76.4%，较上年提高 7.6 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5.17，较上年（5.34）下降 3.2%，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稳中有升，但空气质量达标形势仍然十分严峻，尤其是细颗粒物污染仍然较重。2018 年，降尘年均值达到暂行标准；硫酸盐化速率年均值达标。降水 pH 均值为 5.76，酸雨出现频率为 18.9%，较上年有所上升，降水污染仍主要来自于硫氧化物。因此，项目所在评价区为非达标区。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 2020 年，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确保 PM<sub>2.5</sub>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 约束性目标”为近期目标；以“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sub>2.5</sub> 浓度达到 35 μg/m<sup>3</sup>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

1) 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

2) 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

3) 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sub>2</sub>、NO<sub>x</sub> 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

4) 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5) 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

6) 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车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

7) 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氮排放）；

8)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 2、地表水

本项目纳污河流为二干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2003]29号文，划分为IV类水体功能。根据 2018 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2018 年，我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

七条主要河流，25 个断面，达IV类功能区水质标准的比例为 100.0%，III类及以上水质断面比例为 72.0%，均高于上年，消除了劣V类水质断面；七条河流中四干河为II类水质，张家港河、东横河、横套河和盐铁塘为III类水质，二干河和华妙河为IV类水质，河流水质达标率为 100.0%，高于上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 2.54，较上年下降了 22.6%；总体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首要污染因子仍为氨氮，但受污染情况较上年有所减轻。

城区四条河道（东横河城区段、谷渎港、新市河和新沙河），7 个断面（不包括监视性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III类及以上水质断面比例为 57.1%，无劣V类水质断面；河流水质达标率为 100.0%；城区河道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 2.64，较上年下降了 5.0%；总体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较上年无明显变化。

各类考核或控制断面达标率均为 100.0%，4 个省考断面“达 III 类水比例”为 100.0%，17 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达 III 类水比例”为 88.2%，较上年提高 5.8 个百分点。19 条入江支流，仅 2 条入江支流年均水质达不到III类，为IV类，水质优于III类比例为 89.5%，总体水质状况良好，较上年无明显变化。引用张家港市环境监测站对二干河（栏杆桥）例行监测数据，监测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4 日，监测结果



详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断面位置	监测因子浓度 (mg/L)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TP	NH <sub>3</sub> -N
栏杆桥	7.4	10.6	2.1	0.18	0.72
IV 类水标准限值	6-9	≤30	≤6	≤0.3	≤1.5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纳污河流二干河栏杆桥断面水质监测指标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

### 3、噪声环境现状

根据中证检测提供检测数据（报告编号：WXEPD170510042012），项目边界共布设 4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项目地噪声现状监测值（单位：dB（A））

测点位置	N1	N2	N3	N4	备注
昼间	54.8	55.1	55.0	54.8	项目生产为常白班，夜间不生产
标准	2 类标准：昼间≤60dB(A)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边界噪声质量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项目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 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表 3-4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本项目距离(m)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功能要求）
大气	中徐家居民区	东	220	39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李庄村居民区	东北	270	28 户	
	西参村居民区	南	150	59 户	
	李庄村散户居民	西北	300	5 户	
地表水	二干河	西北	130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小河	西	150	小河	
声环	厂界	四周	1	/	《声环境质量标准》

境					(GB3096-2008) 2类标准
生态环境	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	北	20000	/	湿地生态系统维护(二级管控区)
	凤凰山风景名胜区	东南	5500	/	风景名胜区(一级管控区)
	梁丰生态园风景名胜区	西北	5700	/	风景名胜区(二级管控区)

\*注：“距离”指本项目距离敏感点最近距离。

#### 四、评价适用标准

##### 环境质量标准

#####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二干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IV类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cr	mg/L	30
			氨氮		1.5
			总磷		0.3

##### 2.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1小时平均	日均	年日均
项目所在地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	150	70
			TSP		/	300	200
			SO <sub>2</sub>		500	150	60
			NO <sub>2</sub>		200	80	40

##### 3.声环境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具体限值如下：

表 4-3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所在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	Leq(A)	60	50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 VOCs 执行标准参照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和表 5，详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依据
		排气筒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VOCs	80	15	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和表 5

###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等级标准。污水厂尾水排入二干河，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表 1 中一级（A）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详见表 4-5。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	COD	500
		pH	6~9（无量纲）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	氨氮	45
		TP	8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COD	50
		氨氮	4（6）*
		TP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pH	6~9（无量纲）

	(GB18918-2002) 表1 一级 A 标准	SS	10
--	------------------------------	----	----

注：根据《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氨氮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5 (8) mg/L 标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氨氮执行 4(6)mg/L 标准。\*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 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即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详见表 4-6。

**表 4-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dB(A)	60	50

**4、固体废物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修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 修正)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十二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COD、氨氮、TP、SS。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4-7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申请总量 (t/a)
		产生量 (t/a)	接管量 (t/a)	削减量 (t/a)	外排环境量 (t/a)	
废气 (有组织)	VOCs	0.0216	/	0.0194	0.0022	0.0022
废气 (无组织)	VOCs	0.0024	/	0	0.0024	0.0024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60	360	0	360	360
	COD	0.144	0.144	0	0.018	0.144
	NH <sub>3</sub> -N	0.0126	0.0126	0	0.00144	0.0126
	TP	0.00144	0.00144	0	0.00018	0.00144
	SS	0.072	0.072	0	0.0036	0.072
固废	废纸	0.05	/	0.05	0	/
	废丝带	0.005	/	0.005	0	/
	废油墨罐 (HW49)	0.065	/	0.065	0	/
	清洗剂空桶 (HW49)	0.005	/	0.005	0	/
	废弃活性炭 (HW49)	0.4	/	0.4	0	/
	生活垃圾	7.5	/	7.5	0	/

总量控制指标

### 3、总量平衡途径

废水：本项目全厂生活污水 360t/a。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sub>3</sub>-N、TP；考核因子 SS。排放量（污水厂接管量）作为验收时的考核量，最终外排量已纳入张家港市塘桥污水处理厂总量中。

废气：：本项目营运期间大气污染物为 VOC<sub>s</sub>，在张家港市凤凰镇总量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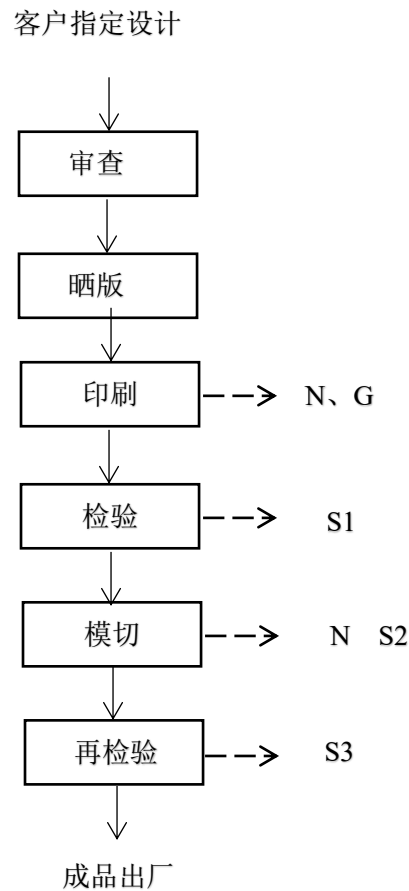
固废：本项目实施后固体废物全部得以处置，固废外排量为零。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申请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指标。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吊牌、洗标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注：N-噪声、S-固废、G-废气

图 5-1 工艺流程图及产污分析

###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 (1) 晒版：由客户委托电脑制图稿，待客户确认后，发 CTP 直接出版。
- (2) 印刷：按样板在纸上进行印刷，本项目使用的油墨为水性油墨，该过程产生一定的噪声 N 和少量有机废气 G；
- (3) 检验：通过肉眼观察纸上或丝带上印好的图案，该过程会产生少量半成品次品 S1；



(4) 模切：将印刷好的纸张按照最终吊牌洗标产品的形状切下，即为成品。该工序产生一定的噪声和一定的废纸 S2，废丝带 S3。

(5) 再检验：再次肉眼检验模切后的吊牌洗标，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成品次品废纸 S2、废丝带 S3。

**主要污染工序：**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VOCs。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印刷水性油墨用量为 0.48t/a，水性油墨里根据挥发性有机溶剂的比例，按最不利情况即 100%挥发，聚氨酯分散体是水性聚合物 VOCs 含量极低，乙醇占比为 5%，按照乙醇 100%挥发计算，则本项目 VOCs 产生量为 0.024t/a，印刷机为全密闭进行工作，并且附活性炭收集吸附装置，设计收集效率 90%，吸附效率为 90%，因此 VOCs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风量为 15000m<sup>3</sup>/h，有组织量 VOCs 产生量为 0.0216t/a，在车间内有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时间
			产生量	浓度	速率	工艺	效率	排放量	浓度	速率	浓度	
			t/a	mg/m <sup>3</sup>	kg/h			t/a	mg/m <sup>3</sup>	kg/h	mg/m <sup>3</sup>	
印刷	有组织排放	VOCS	0.0216	0.6	0.009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0.9	0.00216	0.06	0.0009	80	2400
	无组织排放	VOCS	0.0024	/	0.000036	车间通风设备	0	0.0024	/	0.000036	2	

## 2、水污染物

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人均用水量以 60L/（人·d）计，年工作天数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450t/a，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0t/a。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收集后，接管至塘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二干河。

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

本项目无工艺用水

本项目水量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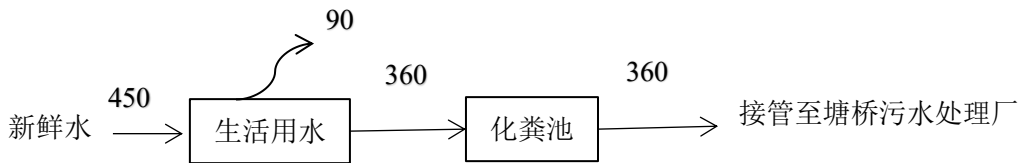


图 5-2 水量平衡图 (t/a)

### 废污水处理方案：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收集后，接管至塘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 废污水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及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废水量	/	360	360	/	360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接管至塘桥污水厂处理
COD	400	0.144	0.144	50	0.018	
NH <sub>3</sub> -N	35	0.0126	0.0126	5	0.00144	
TP	4	0.00144	0.00144	0.5	0.00018	
SS	200	0.072	0.072	10	0.0036	

###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废包括废纸、废丝带、废油墨罐、清洁剂空瓶、生活垃圾、废弃活性炭。

废纸：根据厂方提供的资料，废纸少量，外售；

废丝带：量少，外售；

废油墨罐：委托张家港南光包装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清洁剂空瓶：委托张家港南光包装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废弃活性炭：委托张家港南光包装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1kg/人.d 计，本项目职工 25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委托环卫清运处置。

#### 3.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表 5-3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计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纸	模切、检验	固体	纸	0.05	√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
2	废丝带	检验	固体	丝带	0.005	√	/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体	/	7.5	√	/	
4	废油墨罐 (HW49)	印刷	固体	水性油墨残留	0.065	√	/	
5	清洗剂空瓶 (HW49)	印刷清洗	固体	洗车水残留	0.005	√	/	
6	废弃活性炭 (HW49)	印刷	固体	废气吸附	0.4	√	/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中国废的判断依据，列于“二（一）”，但不在“二（二）”中的副产物属于固体废物，所以建设项目产生的副产物均属于固体废物。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排气筒	VOCS	0.6	0.009	0.0216	0.06	0.0009	0.00216	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印刷车间	VOCS	/	0.000036	0.0024	/	0.000036	0.0024	大气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量 t/a	外排环境 量 t/a	排放去向	
		COD	360	400	0.144	0.144	0.018	塘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NH <sub>3</sub> -N		35	0.0126	0.0126	0.0018		
		TP		4	0.00144	0.00144	0.00018		
		SS		200	0.072	0.072	0.0036		
固体废物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危险废物	废弃活性炭(HW49)	0.4	0.15	0	0	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		
		废油墨罐(HW49)	0.065	0.065	0	0			
		清洗剂空瓶(HW49)	0.005	0.005	0	0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7.5	7.5	0	0	镇环卫部门清理		
		废纸	0.05	0.005	0	0	外售		
		废丝带	0.005	0.005	0	0	外售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为VI X-VIII X dφ(φ)，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φ I II III IV VIII- II X X VIII) II 类标准。								
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无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用张家港市宏昌毛条厂厂房，施工期仅需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

施工期较短且工程量较小，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印刷时产生废气 VOCs，并且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收集效率为 90%，吸附效率为 90%，因此 VOCs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量（有排气筒）为 0.00216t/a，排放量较小，预计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本次新建项目无组织排放量，计算出全厂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 的有关规定，厂区无组织排放源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公式为：

$$\frac{Qc}{Cn}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区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表 5 中查取；

Cn 为《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居住区最高容许浓度限值，mg/Nm<sup>3</sup>；

Qc 为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 为安全卫生防护距离，m。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按照上述计算公式可得出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具体结果见表。

### 无组织排放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名称	项目所在地平均风速(m/s)	Cn(mg/Nm <sup>3</sup> )	γ (m)	Q (kg/h)	距离 (m)
生产车间	VOCs	2.7	0.6	25.23	0.165	15.8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 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 级差为 50m。因此, 厂区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在项目地周围 50 米范围内无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因此, 厂区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360t/a)接管至张家港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能够达到污水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废水进污水厂的可行性: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隶属于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 坐落于江苏苏州市, 厂区具体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何桥村, 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2.50 万立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区土建施工, 工艺设备、工艺管道安装, 电气、自控系统安装, 照明, 防雷接地, 采暖, 通风, 厂区道路施工及绿化等。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自 2011 年 12 月正式投入运行以来, 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 日平均处理污水量为 0.82 万立方米。尚有余量, 可接纳本项目废水。该项目采用先进的污水处理设备, 经处理后的污水水质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排放标准。

综上所述, 本项目的建成后不会对本区的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项目纳污河道的水质可维持现状, 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质标准。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表 7-1 噪声排放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设备声级值 dB (A)	所在位置	距厂界距离 (m)				降噪效果
					东	南	西	北	
1	大族冠华印刷机	2	80	生产车间	25	25	5	30	≥20dB (A)
2	高速轮转商标印刷机	1	75	生产车间	25	30	5	25	≥20dB (A)
3	MH-400 商标 (不干胶) 印刷机	1	75	生产车间	25	30	5	25	≥20dB (A)
4	MHR-21S 柔性版印刷机	2	75	生产车间	25	30	5	25	≥20dB (A)
5	MHR-31R 柔性版印刷机	1	75	生产车间	25	30	5	25	≥20dB (A)
6	切纸机	1	70	生产车间	20	35	10	20	≥20dB (A)
7	模切机	3	70	生产车间	25	35	5	20	≥20dB (A)
8	风机	1	80	生产车间	25	25	5	30	≥20dB (A)

噪声治理措施:

①项目方选择低噪声设备; ②合理布局噪声设备; ③车间围墙隔声; ④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基础; ⑤噪声随距离衰减。

声环境影响预测:

本次环评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quad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L_W = L_{p2}(T) + 10 \lg s$$

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A 声级计算公式:



$$L_A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②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L_A(r) = L_{AW} - D_C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③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项目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为：

$$L_A(r) = L_{AW} - 20 \lg(r) - 8$$

在预测时还需考虑相关建筑物的屏障衰减和厂房衰减。衰减量的计算方法为导则（HJ2.4-2009）的 8.3.3~8.3.6 节。

④预测点的噪声叠加如下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表 7-2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贡献值 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昼	夜
西边界	55.0	60	50
北边界	54.8	60	50
东边界	54.8	60	50
南边界	55.1	60	50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后，到北、东、南、西面厂界贡献较小。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 4、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方案见下表：

表 7-2 固废产生及综合利用、处置情况

序号	产物环节	名称	属性（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分类编号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模切、检验	废纸	一般固废	79	0.05	外售
2	模切、检验	废丝带	一般固废	/	0.005	外售
3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	7.5	镇环卫统一处理
4	印刷	废油墨罐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65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	印刷	清洗剂空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05	
6	印刷工艺 VOCS 收集 吸附处理 装置	废弃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4	

项目固废全部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企业只要严格按照环卫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有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印刷	VOCs	经活性炭收集吸附装置处理后，收集效率 90%，吸附效率 90%，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和表 5 浓度限值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NH <sub>3</sub> -N、TP、SS	经化粪池收集后，接管至塘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要求
电和离 电辐磁 射辐射	无			
固体 废物	一般固废	废纸	外售	零排放，无二次污染
		废丝带	外售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危险废物	废弃活性炭（HW49）	委托张家港南光包装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墨罐（HW49）				
清洗剂空瓶（HW49）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为 65-8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 九、结论和建议

### 结论

#### 1 项目概况

张家港市恩琦辅料有限公司拟在张家港市凤凰镇西参村租赁房屋新建年产吊牌 3500 万个和洗标 1000 万个项目。

项目总投资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租赁张家港市宏昌毛条厂厂房 842 m<sup>2</sup>，属工业用地，项目职工定员为 25 人，实行常白班 8 小时制，全年工作时间约 300 天，共计 2400 小时。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吊牌 3500 万个和洗标 1000 万个项目。

#### 2 项目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C2319，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和《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属于允许类项目，且本项目已在张家港市凤凰镇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对照国土资源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以及《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文件规定的限制或禁止用地范围。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 3 与当地规划相容性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和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内。

本项目租用张家港市宏昌毛条厂厂房，所租厂房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西参村，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

#### 4 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 ①环境空气质量

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纳污河道二干河各项监测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标准。

## ③声环境质量:

项目地噪声监测点位所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满足区域功能要求。

## 5 项目排污情况及治理措施

废水:生活污水 360t/a,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收集后,接管至塘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气:本项目印刷产生 VOCs 废气,配备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收集效率 90%,吸附效率 90%以上,经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为 50-6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噪声,不会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能够达标排放。

固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纸、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原料废桶、废弃活性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废纸废丝带外售回收,废油墨桶、清洗剂空瓶、废弃活性炭委托张家港南光包装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因此,只要加强固废管理,就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都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影响,不会产生扰民或其它环境纠纷。

## 6 建设项目污染物三本帐

新建项目“三本账”见表 9-1。

表 9-1 本项目污染物“三本帐”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有组织)	VOCs	0.0216	0.01944	0.00216
废气(无组织)	VOCs	0.0024	0	0.0024
废水	污水量	360	0	360*
	COD	0.144	0	0.144/0.018*
	NH <sub>3</sub> -N	0.0126	0	0.0126/0.0018*
	TP	0.00144	0	0.00144/0.00018*
	SS	0.072	0	0.072/0.0036*
固废	生活垃圾	7.5	7.5	0
	废纸	0.05	0.05	0

	废丝带	0.005	0.005	0
	废油墨罐 (HW49)	0.065	0.065	0
	清洗剂空瓶 (HW49)	0.005	0.005	0
	废弃活性炭 (HW49)	0.4	0.4	0

注：\*表示接管至塘桥污水处理厂的量。

### 7 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染物考核指标：废水排放量 360t/a。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 0.144t/a，NH<sub>3</sub>-N 0.0126t/a，TP 0.00144t/a，SS 0.072t/a

废水：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收集后，并入西参村村委生活污水管网集中入塘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气：项目废气 VOC<sub>S</sub>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固废：本项目实施后固体废物全部得以处置，固废外排量为零。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申请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指标。

### 8 清洁生产

本项目生产过程采用电力等清洁能源，在正常的运营过程中，污染物能够处置妥当，耗电量合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从上述分析可知，该项目属于较清洁水平。

### 9 总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张家港市恩琦辅料有限公司年产吊牌3500万个和洗标1000万个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原则，项目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建设单位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因此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本项目提供的现有规模、布局、经营内容、与此对应的排放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布局、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应由建设单位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验收内容一览表如下：

表 9-2 本项目“三同时”一览表

张家港市恩琦辅料有限公司年产品牌 3500 万个和洗标 1000 万个项目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气	印刷工序	VOCs	安装活性炭收集吸附装置，设计收集效率为 90%，吸附效率为 90%	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和表 5 浓度限值	与主体工程“三同时”进行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	经过化粪池收集后，接管至塘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化粪池，共 1 个）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噪声	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II 类标准	
固废	废油墨罐（HW49）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零排放 无“二次污染”	
	废弃活性炭（HW49）	危险固废			
	清洗剂空瓶（HW49）	危险固废			
	废纸	一般固废	外售		
	废丝带	一般固废	外售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绿化	/			—	
事故应急措施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配备 1 名专业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保证污染治理措施正常实施	
清污分	/			—	

流、 排污 口规 范化 设置			
“以 新带 老” 措施	/		
总量 平衡 具体 方案	<p>废水：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接管至塘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为：VOCs0.00216t/a；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          放总量为：VOCs0.0024t/a，仅作为考核量；          固废：本项目实施后固体废物全部得以处置，固废外排量为零。因此，本项目          不需要申请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指标。</p>		
区域 解决 问题	/		
卫生 防护 距离 设置	<p>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向外设置 50m 范围，此范围内无居民、学校、          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 10、建议和要求

- (1) 项目必须经“三同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2) 进一步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周围环境概况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4、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图

附件：

- 1、立项文件
- 2、项目房屋租赁合同
- 3、生活污水接管协议
- 4、噪声监测报告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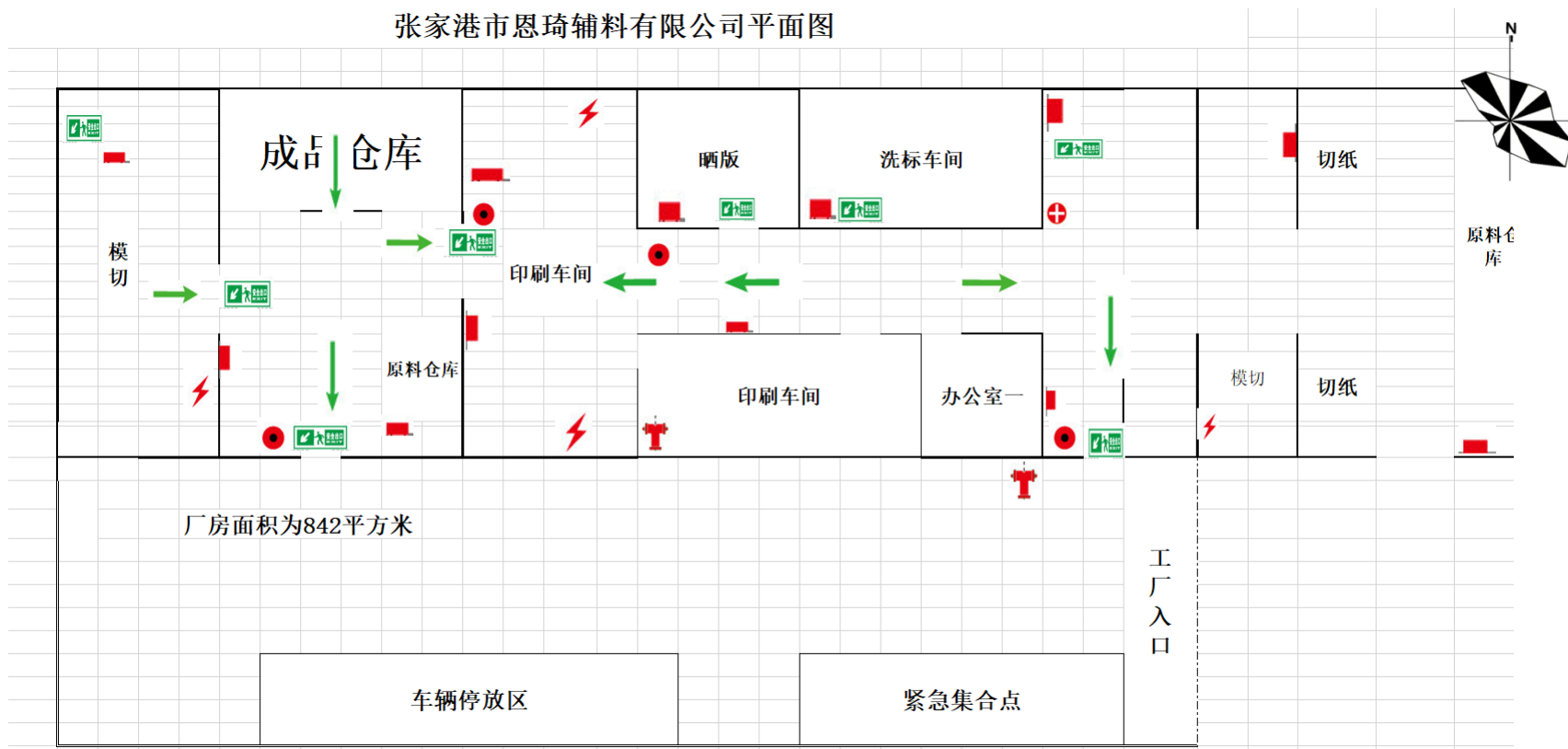


附图二、周围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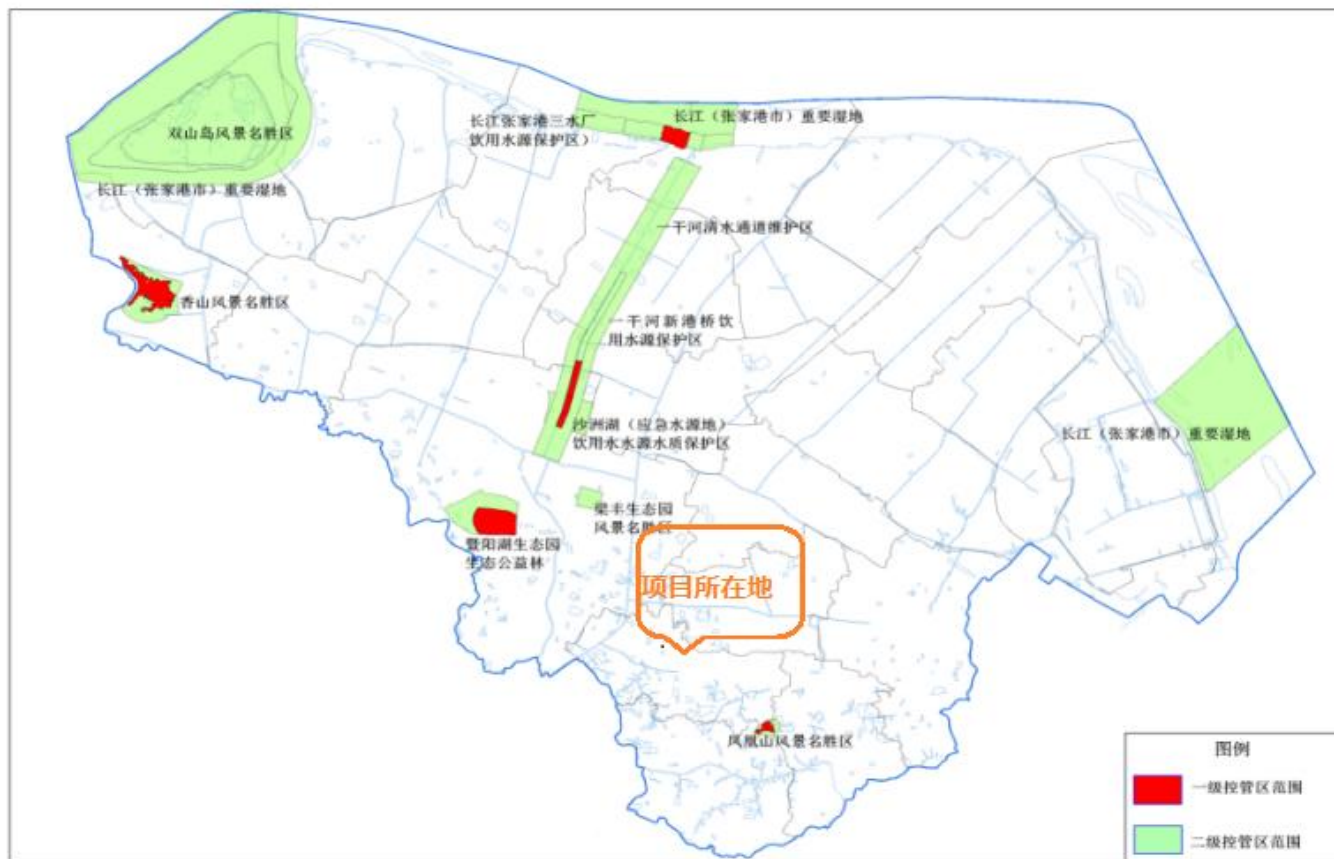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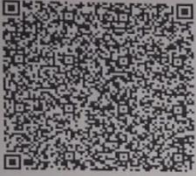
附图三、项目平面布置图

张家港市恩琦辅料有限公司平面图



附图四、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图



		<h1>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h1>	
		备案证号：张凤申备[2018]42号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吊牌3500万个洗标1000万个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张家港市恩琦辅料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8-320558-23-03-526854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苏州张家港凤凰镇	项目总投资：	18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8
建设规模及内容：	规模：厂房租赁842平方米 年产吊牌3500万个，洗标1000万个；设备：大族冠华胶印机2台，原辅材料：水性油墨 工艺：设计——审查——晒版——印刷——检验——模切——整理——再检验——出厂 能源年消耗量：电力3000度 水50吨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	
		2018-05-16	
<small>材料的真实性请在<a href="http://218.94.123.37/">http://218.94.123.37/</a>网站查询</small>			

附件二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张家港市宏昌毛条厂

产 权 号 :

承租方(乙方): 张家港市恩琦辅料有限公司

证 件 号 :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使用甲方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房屋的座落、面积

1-1. 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座落在张家港市西张九大队 张家港市宏昌毛条厂第三跨厂房的14间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

1-2. 甲方出租给乙方使用的该房屋建筑面积共 807 平方米。

二、租赁用途

2-1. 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 印刷生产 使用。

2-2. 在租赁期限内,未事前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的使用用途。

三、租赁期限

3-1. 该房屋租赁期为 1 年,自 2017年8月29日 起至 2018年8月28日 止。

3-2.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需在租赁期满前的 1 个月向甲方提出意向,双方可在对租金,期限重新协商后,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

4-1. 该房屋的年租金为 92800 元整。

4-2. 租金应于 2017年8月28日 前付清,先付后用。

4-4. 租金以 现金 方式支付,活动期为三天,三天后,每逾期一天,则甲方有权按月租金的0.5%收取滞纳金,如超过15天,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保证金

5-1. 为确保房屋及其所属设施之安全与完好及租赁期限内相关费用之如期结算,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的保证金为 3000 元整(大写: 叁仟元整)。

5-2.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时付清全额保证金。甲方在收到保证金后予以书面签收。

5-3. 租赁期满后,乙方迁空、点清、交还房屋及设施,并付清所应付费用后,经甲方确认后应立即将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六、其它费用

6-1.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每月的实际使用的水费,电费及通讯费等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先垫付,后向乙方收。

6-2. 甲方向乙方收水、电费时,价格按李庄村的实际价格计算。

七、甲方义务

7-1. 房屋及附属设施如非乙方的过失或错误使用而受到损坏时,甲方有修缮的责任并承担相关费用。

7-2. 甲方应定期对房屋和设施进行维修、保养(提前10天通知乙方)。

7-3. 甲方应保证所出租的房屋权属清楚,无共同人意见,无使用之纠纷。





## 八、乙方的义务

8-1.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保证在该租赁房屋内的所有活动均能合乎中国的法律及该地点管理规定，不做任何违法之行为。

8-2. 乙方应按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租金及其它费用。

8-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改变所租赁房屋的结构。

8-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租的房屋转租，并爱护使用租赁的房屋及设备，如因乙方的过失或过错使房屋及设施受到损坏，乙方应负责赔偿。

8-5.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合法使用租赁房屋，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不得存放危险品及国家明文规定的不合法之物品，如因此发生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九、合同终止及解除规定

9-1. 在租赁期限内甲、乙双方均不能提前终止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终止合同，均构成违约。

9-2. 租赁期满后，乙方应及时将承租的房屋交还甲方，如有留置的任何物品，在未取得甲方的谅解之下，均视为放弃，可任凭甲方处置。

## 十、违约处理

10-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未按本合同的条款履行，导致中途终止合同，则视为违约，违约金双方同意为 3000 元整（大写：叁仟元整）。若甲方违约，除退还给乙方的保证金外，还需支付给乙方上述金额的违约金；反之，若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的违约金。

10-2. 凡在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事情时双方发生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房屋因不可抗力（如特大自然灾害、地震等）原因导致毁损和造成甲乙双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十一、其它条款

11-1. 甲、乙双方要签署本合同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设备清单）内空格部份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11-3. 本合同连补充条款及附件共有肆页，壹式贰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有同等效力。签字即生效。

出租方（甲方）：

联络地址：

电话：



承租方（乙方）：

联络地址：

电话：



### 附件三

## 雨污分流验收证明

张家港市宏昌毛条厂：

张家港市宏昌毛条厂位于西参村西参北路西侧、安庆路北侧，已完成内部雨污水分流改造工程，污水具备接入到西参村张家堂、马家堂 D300 污水主管后接入到西参村 3 号污水提升泵站，雨污分流经验收符合规范要求，满足使用功能，特此证明。

张家港市凤凰建设局

2019 年 6 月 24 日

附件四

ATCC 中 证 检 测  
ADVANCED TESTING & CONSULTING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XPED180510042023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张家港市恩琦辅料有限公司

受检客户名称 张家港市恩琦辅料有限公司

受检客户地址 张家港市凤凰镇西参村（宏昌毛条内）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噪声

编制:

签发:



卢博洵

审核:

日期:

毛润改

2018年5月21日

采样日期: 2018年5月17日

检测日期: 2018年5月17日

ATCC ADVANCED TESTING & CONSULTING GROUP CO.,LTD

Website: <http://www.atc-tech.com> Company call: 0510-68502599

Company email: [info@atc-tech.com](mailto:info@atc-tech.com)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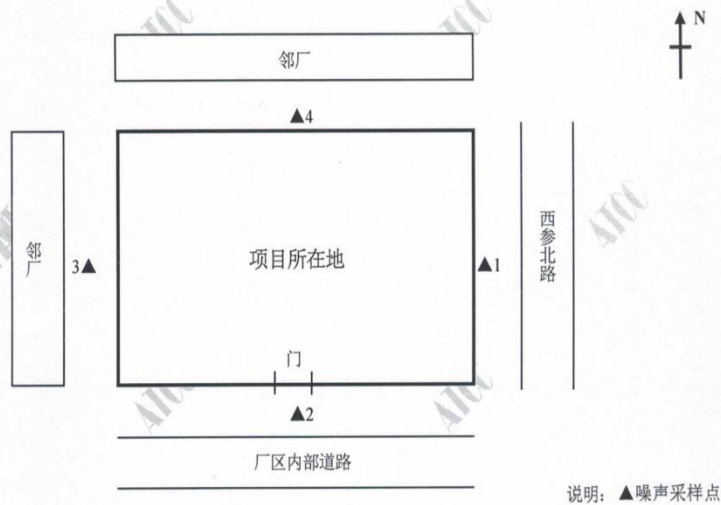
WXEPD180510042023

第 2 页 共 3 页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	采样人	采样方式	样品状态
噪声	详见 (1)	徐贝 韦松雨	/	/

附图:



检测结果: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1	厂界东侧外 1m	厂内机器	昼间 09:24~10:15	54.8	60
2	厂界南侧外 1m			55.1	60
3	厂界西侧外 1m			55.0	60
4	厂界北侧外 1m			54.8	60

注: 1.标准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2018 年 5 月 17 日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天气状况	晴	---	风速	1.3	m/s

仪器信息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2 级)	AWA5688	ATCC-ES-12105-2016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XEPD180510042023

第 3 页 共 3 页

1. 本次检测的依据: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2. 检测单位地址：无锡市金山四支路 11-4-406。

3. 本报告无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5.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 未经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8. 对本报告有疑义，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10.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

11.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报告结束\*\*\*